

证券代码：872292

证券简称：群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许波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陈夕美、监事陆群、监事俞娜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对2018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由总经理汇报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提请董事会

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19）020377 号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同意后，予以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公司对《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会计政策变更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

[2018]15号)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